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21年9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b)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  
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  
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  
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

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8/9号决议编写，以秘书处收集和分析的数据为基础。本说明提供背景资料，介绍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供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讨论。

\* CAC/COSP/WG.2/2021/1。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了旨在改进资产追回领域合作的措施。在这方面，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缔约国应当考虑允许不经定罪没收的可能性，即不经过刑事定罪没收相关财产。
2.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经常讨论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重要性和实际效用，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还强调不经定罪的没收是一项良好做法（例如见 [CAC/COSP/IRG/2021/7](#)）。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于 2009 年编写了题为《被盗资产追回：无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的研究报告，其中强调不经定罪没收资产是追回腐败所得和工具的一个重要手段，在所得转移到国外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加强资产追回以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8/9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除其他外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收益的程序的有关信息。
5. 本说明系使用公开来源和权威出版物提供的信息编写。43 个缔约国<sup>1</sup>在答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关于不经定罪没收事宜的调查表时提供了补充信息，该调查表附在秘书处 2021 年 2 月分发的普通照会中。所提供信息的范围有所不同；一些国家提供了全面的答复，还有些国家提供了具体信息，介绍了在其法域内设立的不经定罪没收机制，报告了其所面临的挑战，并就不经定罪没收的良好做法提出了建议，详见下文。
6. 按照设想，本说明所载信息可为工作组讨论以及今后更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关于不经定罪没收的研究报告提供有益参考。

## 二. 术语

7. 为更清楚了，应首先说明几项术语问题。

### 没收和财产

8. 《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第(七)项对“没收”的定义是“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这一术语“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充公”，但未对充公做明确界定。<sup>2</sup>第二条第(四)项对“财产”概念的定义宽泛，包括“各

<sup>1</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士、塔吉克斯坦和多哥。

<sup>2</sup> 在本文件中，没收和充公被视为同义词，尽管二者在各国法律制度中并不总是同义使用（充公有时指剥夺财产，而没收是指命令缴付一笔钱款）。

种资产，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第三十一条详细列出了对缔约国在各自法域内实行没收的详细要求。

#### 不经定罪没收较之扩大没收

9. 应区分扩大没收与不经定罪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述及“不经过刑事定罪”没收，因此不排除在某人被指控犯罪但刑事诉讼未以定罪告终的情形下实施没收的可能性。该条款虽然提及“因为犯罪人[……]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但似乎包括起诉程序启动但无法结束的情形（如被告在被指控后死亡或潜逃）。换言之，不经定罪没收是在法院没有对被告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这一特点也让该概念有别于扩大没收，在扩大没收中，没收的范围可超出作为刑事诉讼对象的犯罪所得，但前提是相关人员被定罪。<sup>3</sup>

#### 不经定罪没收较之暂时限制、冻结或扣押措施

10. 在采取经过定罪的措施之前，可先执行临时或暂时限制、冻结或扣押令。这些措施具有预防和临时性质，故而在没收之前实施。出于这一原因，一些国家（例如捷克）将之视为不经定罪没收的情形。但一项公认的惯例是，不经定罪措施是剥夺财产的最终措施（即没收财产，持有人失去财产不可得回），无需定罪。在经定罪没收程序中采取的临时措施不属于这一类别，因为如果犯罪人没有被定罪，则临时措施最终必须被解除（转化为其他没收措施的情形除外）。

#### “定罪”概念

11. 一些国家认为“定罪”系指法院在审判后作出的判决，即便一审判决也属此列，而另一些国家则将之定义为不可撤销的判决（在既判力范畴内）。因此，后一类国家可能会认为，在一审定罪后发布的没收措施要么是不经定罪没收的情形，要么是在经定罪没收之前予以临时没收的情形（即冻结或扣押措施）。

12. 以意大利为例，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即使犯罪已过时效期限，也有可能没收资产，但前提是犯罪人已在一审中被定罪。在上诉时，上级法院可确认该案件已失去时效，并没收犯罪所得。在意大利，许多意见认为这种可能性是一种不经定罪没收的情形。

13. 第二种情形（一审定罪后的没收被视为暂时性的措施）通常见于所有将定罪理解为不能再上诉的最终判决的国家。因此，在一些国家，一审定罪后实施的没收措施将被视为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冻结或扣押情形，至少在诉讼程序仍有待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复审的情况下如此（例如，加拿大）。

14. 普通法系国家似乎倾向于把在任何阶段都没有定罪的所有措施视为不经定罪措施，而其他一些法域（如欧洲大陆国家和加拿大）倾向于依据既判力概念解释定罪的概念。这种术语上的差异表面上并不总是一目了然，但在实际执行司法合作中会有一些影响。

<sup>3</sup> Johan Boucht, 《资产没收的限度：论扩大占有犯罪所得的合法性》（牛津，联合王国，哈特出版社，2017年），第5页。

## 对物诉讼较之对人诉讼

15. 不经定罪没收有时被定义为对物诉讼，因为诉讼程序侧重财产及其非法性或可疑性，而非个人的责任。此类界定体现了一些国家制度的实质，特别是那些以普通法中典型的非法资产民事没收概念为基础的制度。但必须指出的是，《公约》第五十四条并不排除财产因与个人存在联系而被没收的可能性，这种情况在一些国家时有发生。

### 三. 不经定罪没收机制的模式和性质

#### 综述

16.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绝大多数国家在各自法律中都有一项或多项规定，允许在即使没有定罪的情况下没收犯罪所涉资产。尽管存在这一普遍共性，但各国的制度似乎差异很大。

#### 不同的模式

17. 不经定罪模式有不同的分类方式。例如，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9 年的一份报告作了最新说明，介绍可能存在的不同的不经定罪没收模式，其中确定了四种不同的模式：(a)传统的不经定罪没收（不可能依据最终定罪进行没收的情况）；(b)扩大没收；(c)对物诉讼；以及(d)涉及来源不明的财富的模式。<sup>4</sup>但如上文所述，应将扩大没收与不经定罪措施分开论述。

18. 分类的第一步是区分两种基本办法，这取决于各国确立的不经定罪没收制度是在刑事司法领域内，还是不属于刑事司法领域。<sup>5</sup>这种区分虽然不应予以过分强调，但仍然具有相关性，在可适用的基本权利框架方面也具有相关性。

#### 民事充公/没收制度

19. 一些国家明确规定不经定罪没收属于民事性质。普通法系国家往往作此规定，民事资产没收模式符合此类法律文化的传统典范。<sup>6</sup>但不经定罪没收的“民事制度”在普通法系国家之外也在迅速普及。

<sup>4</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欧盟不经定罪没收措施分析，SWD(2019) 1050 号最终文件。基于四种模式的分类受到欧盟资助的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 2015 年制定的不经定罪没收类型指南的启发。

<sup>5</sup> 这也是欧洲委员会最近一份报告所采取的方法，其中对不经定罪没收的刑事方法和非刑事方法进行了区分：该报告区分了“与刑事诉讼有关但不取决于刑事定罪的追回行动和与任何刑事诉讼无关而针对财产本身的行动”（明线法律事务所，“不经定罪扣押和没收的使用”（无出版社信息，欧洲委员会，2020 年 10 月））。

<sup>6</sup> Ian Smith 和 Tim Owen 著，《资产追回：刑事没收和民事追回》（伦敦，2003 年）；Stefan D. Cassella，“美国资产没收概述”，载于《刑事财产的民事没收：针对犯罪所得的法律措施》，Simon N.M. Young 编（美国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2009 年），第 24 页；Stefan D. Cassella，“美国不经定罪没收的性质和基本问题”，《法律之路》，第 16 卷，第 34 期（2019 年 5 月），第 43 页。

20. 这种制度背后的理念是取得与犯罪活动有关的所有财产和（或）资产，无论个人的责任（和起诉）。这种制度通常被称为对物诉讼，因为针对的是非法物品。当认为财产可疑时，即予以扣押（或限制），之后权利持有人可在法庭上保护自身财产权利。相关机构充分公布有关扣押可疑财产的信息，促使（声称的）财产权持有人能够启动旨在保护自身权利的程序。如果无人提出主张，或主张被驳回，财产即被没收。该制度被称为“民事”是因为有关财产来源和合法获得或拥有的诉讼是根据民事诉讼规则进行的。<sup>7</sup>

不经定罪“刑事”模式作为无法起诉或定罪的替代办法

21. 其他制度则倾向于采用一种办法，使不经定罪制度与上游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保持更直接的联系。在这些模式下，当由于阻碍起诉、妨碍已经启动的起诉或法院无法作出有罪判决（由于诉讼时效或其他程序限制）的原因而无法对犯罪人定罪时，设想以不经定罪措施作为传统（经定罪）没收的替代办法。

22. 《反腐败公约》中的规定似乎更直接地将这类不经定罪没收称为传统没收的替代办法，但并不排除采取更广泛的办法，将没收确立为一种完全自主的措施，不考虑刑事诉讼的结果。

23. 在许多国家，这些不经定罪制度仍然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部制度，有时甚至是相关上游犯罪的同一刑事诉讼的组成部分。法国和捷克采用的正是这种安排，加拿大在某种范围内使用同一种安排（在联邦法律层面）。事实上，替代性（刑事）不经定罪模式的基本形式是，在无法对犯罪人进行惩罚（由于死亡、潜逃、时效等原因）时，为实现这一惩罚，在同一刑事诉讼程序中采取措施。在这些不经定罪“刑事”模式中，不经定罪没收大多被视为受阻、中止或尚未开始的起诉程序的替代办法，通常遵循刑事诉讼规则。

24. 在一些国家，不经定罪程序被认为是在无法起诉或定罪情况下的替代办法，受刑法管辖。但是，此类程序虽然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内部程序，但采用的是更加自主的诉讼形式（例如，在德国和瑞士）。虽然诉讼是由主管刑事事项的公共机构向具有刑事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但适用的规则可以是民事诉讼规则（例如，在德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此外，不经定罪措施不仅可适用于无法起诉的案件，还可适用于（尚）未开始起诉的案件（例如，在瑞士）。

混合模式

25. 还有一些不经定罪模式不能完全归为刑事或民事程序，原因是此类模式既不完全独立于也不完全脱离基本的刑事司法系统。例如，古巴和意大利在追回非法资产方面采取了可称为“行政办法”的做法，这种做法独立于刑事执法，但仍与之存在部分联系。

26. 上文所述不经定罪没收的刑事模式下的一些变体（见第 24 段）也可归入混合模式的范畴。此外，在一些制度中，不仅可在无法起诉犯罪人的情况下，也可在资产被认为是非法的情况下，采取不经定罪措施（例如，在拉脱维亚）。

<sup>7</sup>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个“民事诉讼”或“直接追回资产”的概念，在《公约》第五十三条中有所涉及，与“民事没收”不尽相同。

#### 针对资产不相称增加（或来源不明的财富）的制度

27. 还有一种不经定罪模式：对来源不明或不合理的财富（或资产非法增加）予以没收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财产被没收的原因不是因为与犯罪活动有明确的联系，而是因为所有者无法合理证明财富的来源，特别是在相关财富似乎与所有者的收入不相称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建立了这种制度（例如，意大利，以及古巴和拉脱维亚，但仅针对公职人员），无论是否将之与其他不经定罪措施相结合。《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也提出了这种机制供缔约国考虑。此外，《公约》载有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单独条款（第二十条），也会促成没收非法所得。

28. 在证据层面也可产生同样的结果。在上述两组国家中（即使用民事没收模式的国家和使用不经定罪的刑事模式的国家），有些国家针对发现的资产不相称增加或来源不明的财富采用推定办法，相关机构据以没收无法出具合法来源或获得方式证明的所有资产（例如澳大利亚、巴哈马和墨西哥；见下文第 88 段和第 90 段）。

29. 以资产不合理增加为基础的制度既可嵌入刑事诉讼程序中（从而更接近于不经定罪的刑事模式），亦可独立于刑事诉讼程序之外，用作单独的程序（例如，在哥伦比亚、意大利和古巴），有时甚至具有民事性质（例如，在摩尔多瓦共和国）。

#### 针对财产较之针对个人

30. 各国之间的一个主要区别在于如何确定非法资产。在某些情况下，仅凭调查资产和犯罪之间的关系即予确定（例如，在澳大利亚、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

31. 在另一些情况下（例如在法国），对物品非法性的裁定与刑事诉讼的结果（例如，由于时效、死亡或潜逃而无法定罪）有关，则更难以确定采取措施的原因是仅因为与犯罪的联系还是也因为与个人的联系。

32. 还有一些情况是，不经定罪措施涉及没收确认与个人（危险、涉嫌或被指控，或犯有某些罪行）存在联系的资产。例如，意大利的反黑手党法律就是这种情况，根据这一法律，没收的对象是涉嫌参与黑手党犯罪、腐败或其他严重犯罪的人员或涉嫌进行不正当营生的人员的资产。

33. 在这方面，基于过度和（或）不合理的财富（或采用类似的推定）的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混合形式。这种制度针对的是财产，但并不要求这种财产与犯罪之间存在明确联系。

#### 单一或双重制度

34. 一些国家设有单一的不经定罪没收制度，还有些国家则采用多重制度。

35. 以德国为例，根据一些规定可以没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所有资产，而另一项规定则授权相关机构没收所有可疑财产，但前提是相关财产推定与特定罪行有关。

36.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各个制度之间的区别可能更为重大。例如在意大利，除了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有一个成熟的不经定罪没收制度外，还有一个较小的可能性，即在上诉程序宣告被告无罪的情况下，在刑事诉讼程序内下令采取没收措施。同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了在刑事诉讼程序内部设立制度外，还建立了民事没收机制（因犯罪人患病、死亡或潜逃而无法予以起诉时，可没收资产）。古巴似乎也采用了不同的制度（即行政制度和司法制度）。

37. 可以看出，如果不经定罪措施的适用机制不加区分地应用于非法获得的财产，通常不太需要制定不同的制度和条件。但并不排除施行重叠机制的可能性，以确保更高效地追回非法资产。

#### 归类为处罚

38.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不经定罪措施是否可归类为处罚。<sup>8</sup>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影响到对此类措施是否符合基本权利的评估，当然也会影响制定此类措施的规则和最终的资产追回。值得注意的是，民事没收机制也可被定性为处罚，正如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下令采取的措施不一定要被归为处罚一样。应研究不经定罪措施的所有特征，特别是以下特征：这一措施以财产为对象是仅因财产与犯罪有关，还是也因其与个人有关；措施是否不作区分；措施是否也以价值额度为基础；以及利害关系方可用哪些辩护理由来反对相关命令。

## 四. 不经定罪没收的范围

相对于《反腐败公约》第五十四条的不经定罪没收的范围

39. 《反腐败公约》第五十四条确定了不经定罪没收情形的最低共同标准：即因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其他有关情形”。但调研涉及的绝大多数制度采取不经定罪措施的情形似乎都远远超出了上述情形。

40.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只有少数仍将不经定罪没收的适用范围限定在第五十四条提到的（一些）基本情形内。例如，加拿大联邦法律正是如此，仅允许在一个人死亡或潜逃或被认为已潜逃的情形下实施不经定罪没收（但加拿大的一些省级法律施行民事没收形式，这些形式经过了合宪性考验）。同样，沙特阿拉伯似乎将不经定罪措施限于潜逃和死亡的情形，而卡塔尔则将这种措施限于犯罪人状况不明或死亡的情形。

41. 一般来说，较之采用以无法起诉犯罪人或其定罪的情形为基础的不经定罪（刑事）模式的国家，采用“民事没收”和“来源不明的财富”模式的国家有着更为广泛的规定。

<sup>8</sup> John Petter Rui 著，“对有组织犯罪采用资产没收民事办法：探索欧盟模式的可能性”，《欧洲刑法》，第4期（2011年），第153-161页。

### 不经定罪没收所得与犯罪类型

42. 各国在不经定罪没收措施的范围方面突出存在一项重大区别。在某些情况下，此类措施只限于某些（通常是严重）形式的犯罪活动的所得（例如，在澳大利亚、巴哈马、意大利、新西兰和斯洛文尼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没收可涵盖所有犯罪所得，无论上游犯罪的类型，即无论所得产生于哪类犯罪或与哪类犯罪相关（例如，在奥地利和瑞士）。在多种机制并行的制度中，两种情况都可能存在。

43. 在不经定罪没收的范围限于严重犯罪的情况下，各国采用不同的技术和不同的标准来确定相关犯罪活动的性质，赋予主管法院或多或少的自由裁量权。一些国家制定了犯罪清单，直接引述将相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条款（例如刑法）（例如意大利、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而另一些国家则述及严重犯罪的一般类别（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公诉罪）。在一些国家，除了法定犯罪外，不经定罪没收还可进一步扩大至适用于部级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风险”（例如，在巴哈马）。

44. 在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法律并不总是要求“详细说明”严重罪行。在这方面，针对构成严重罪行的行为发出的没收令和针对涉嫌属于公诉罪所得的财产发出的没收令存在区别。

45. 此外，在一些国家，不经定罪没收措施的范围不仅是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来确定的。以新西兰为例，“重大犯罪活动”的概念是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最高可判处五年或以上监禁），或根据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得数额（超过某一阈值）来确定的。

### 没收对象——非法资产及其他

46. 不经定罪即可没收的物品的确切范围取决于每个国家采用的制度。一国采用针对来源不明财富的制度时，没收的范围会超出犯罪所得。

47. 针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通常会区分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例如，欧洲联盟关于冻结和没收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的第2014/42/EU号指令），有时甚至还有第三类，即属于犯罪产物和（或）对象的物品。这种区分有时会对适用的规则产生影响，因为一些国家在其法律制度中对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作出区分（例如意大利、德国和比利时），犯罪工具通常受辖于更严格的规定。而另一些国家则似乎将没收犯罪所得和没收犯罪工具等同视之，将二者视为一个内容全面的共同制度的一部分（例如，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 似乎大多数国家都涵盖了因实施犯罪而直接产生的财产，以及通过犯罪间接获得的利益，这与《公约》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法一致。

49. 一个可能存在问题的事项涉及精准识别收益，包括推断不经定罪没收中的直接收入是否合理，以及如何计算权益。

50. 从答复普通照会时提供的资料来看，可予没收的财产是否包括房地产、公司和工厂这一点并不总是清楚了。一些国家（如哥伦比亚和意大利）在这方面有长期的经验，还有些国家则似乎经验较少甚至没有。



### 以价值为基础的没收措施

51. 犯罪所得可能无处可寻。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应能没收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其他财产。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以价值为基础的措施。

52. 当可疑资产或非法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合时，以价值为基础的措施也具有相关性；例如，不丹和卡塔尔针对非法资产与合法资产混合的情况制定了明确规则。

53.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新加坡和意大利），以价值为基础的措施甚至可以适用于第三方持有的财产，条件是相关财产明确是由被采取措施的人员交至第三方的。

54. 一些国家（如加拿大）不允许采取以价值为基础的措施。在其他情况下（如德国），这类措施可用于某些没收非法获得的资产的情形，但不能用于其他情形（即在针对特定罪行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没收可疑的财产）。

### 自动性或自由裁量权——特殊条件

55. 从各国在答复调查表时提供的信息来看，没收犯罪所得是强制性的还是自由裁量，以及需满足的条件，这些并不总是清楚了。

56. 在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如果法院认为没收不符合公共利益，则不得实施没收。

## 五. 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

### 综述

57. 有人提到，不经定罪程序彼此区分的一大特点是其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还是独立于刑事诉讼程序之外。鉴于这一基本区别，还可能有更多变体（例如，同时在刑事诉讼程序内部和之外设立不经定罪程序）。因此，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是各不经定罪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 自主的不经定罪没收措施

58.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经定罪模式独立于旨在确定某人有罪的刑事诉讼程序。民事没收机制尤其如此，无论检察机关作何决定，也无论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已经启动，均可开启民事机制。

59. 不经定罪的刑事模式并不一定排除该模式在部分程度上独立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可能性。刑事司法机构可在针对上游犯罪的刑事诉讼之外另行启动不经定罪程序（例如，在德国）。

60. 但也有一些国家采用的不经定罪的刑事模式（如法国）是：不经定罪措施可完全仅在评估当事人罪责的刑事诉讼程序框架内进行。

### 重叠和并行程序

61. 一大重要区别是，不经定罪程序可否与针对被告的刑事程序重叠。在许多国家（例如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可并行启动程序，特别是在设有民事没收机制的情况下，更可如此（例如在澳大利亚、巴哈马、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但在澳大利亚，法院可中止与刑事诉讼并行的不经定罪程序。

62. 一个不同的问题是，设有多重不经定罪没收机制的国家是否可并行启动多个程序，从而针对同一物品实施多项不经定罪程序。例如，巴哈马似乎就是这种情况。

### 互斥程序与次级程序

63. 在一些国家，不经定罪程序是自主程序，但前提是刑事诉讼已被中止（例如，在奥地利和加拿大）。

64. 在另一些国家（例如瑞士），不经定罪程序是自主的，但在性质上是次级程序，这意味着只有在没有刑事诉讼的情况下才能开展此类程序（物品可能贬值的情况除外）。

### 相互影响

65. 有一个问题是，刑事诉讼的结果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影响不经定罪没收措施。当被告在刑事诉讼中被宣判未曾犯上游犯罪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66. 在一些国家，不经定罪没收措施极度自主，以至于即使当事人被宣判无罪，这一措施也将继续（例如在意大利）。这是因为不经定罪没收措施和有罪判决之间的证据标准不同（见下文第 81 段），从而可能导致不同的结果。

67. 在不经定罪的刑事模式中，宣判被告无罪通常会导致取消限制性措施，除非宣判被告无罪是因为适用了时效规则（例如在法国）。

## 六. 程序性要素

### 权限和司法结构

68. 几乎在所有地方，不经定罪没收措施均是由司法机构实施的。法官和法院的情况取决于不同国家的不同司法机制，也取决于诉讼程序的结构和性质。

69. 在不经定罪的“刑事”模式中，决定权往往是由对上游犯罪的刑事诉讼具有管辖权的同一法院掌握（例如，在法国），或总是由主管刑事事项的法院掌握（例如，在奥地利）。在澳大利亚，有几个法院拥有“所得管辖权”，即在拥有刑事事项管辖权的同时在某些情形下具备有关没收程序的专门权限。

70. 一些国家（例如斯洛文尼亚）选择将关于没收非法获得资产的决定权集中于一个法院。

## 行动

71. 在许多国家，行动由总检察长（例如在奥地利和不丹）或由主管的检察官办公室提起。在一些国家，由警察发起行动（如新西兰）。在另一些国家，发起行动的可以是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是警察，有时也是高度专业化的警察队伍（例如，在意大利）。

72. 还有些国家由专门机构负责采取行动（例如，保加利亚的打击腐败和没收非法获得资产委员会）。

73. 启动程序的主管机构的概况（及其专业性）可对实际执行工作造成多方面影响，因为此类机构通常也负责追查资产和估计资产价值，并经常负责提供一些关于资产非法或可疑来源的证据。这可能会引起偏见问题（例如，在新西兰；见下文第 130 段）。负责启动程序的主管机构的概况也可以显示出不经定罪措施与更普遍的刑事执法工作之间的关系。

## 专业化

74. 应说明的是，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实现专业化。首先，可将所有不经定罪案件归于某一特定办公室、机构或法院。其次，专业化可意味着某一特定办公室、机构或法院专司（不经定罪）追查和没收案件（即专属权限）。专业化的第三个层面是依托主管机构所拥有的特定专门知识、技能或培训（例如，金融交易知识）。

75. 可在这些方面多管齐下，但不一定面面俱到。例如，将权限集中在一个法院（例如斯洛文尼亚）或一个检察官办公室，并不一定意味着该办公室受过专门的培训或拥有特定的技能（尽管该办公室将通过经验累积专门知识），特别是当该机构或法院也主管其他事务时，更是如此。

76. 一些国家没有上述任一意义上的专门机构（例如，不丹、加拿大、捷克、法国、新西兰、巴拉圭和瑞士）。只有少数国家要求在不经定罪措施的行动和决定层面均实现专业化（例如马耳他）。

77. 一些国家在主管警察部队一级实现了专业化。以澳大利亚为例，犯罪资产没收工作队是一个由澳大利亚联邦警察领导的多机构工作队，由诉讼专家、联邦执法人员和金融调查人员以及专门从事资产没收事宜的法证会计师组成。该工作队承担了联邦一级的绝大多数犯罪所得调查和诉讼工作。

78. 还有些情况是，由专职检察官处理不经定罪的没收案件（例如，在奥地利、马耳他和新加坡）。

79. 在墨西哥和马耳他，由专职法官负责处理没收案件，无论是定罪没收还是不经定罪没收。

80. 如果确立了专业化，则专业化通常面向所有的没收案件，而不仅仅是不经定罪没收案件。

## 证明和证明标准

81. 在大多数情况下，在不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资产并不需要证明有罪。被认为至关重要是财产与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通常只需证明存在犯罪以及资产与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或关联。遵循传统的不经定罪没收刑事制度的国家对此采用了不同做法，在这些国家，只有在无法对犯罪进行起诉或定罪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施没收（例如，在法国和卡塔尔）。但有时，实行民事没收制度的国家要求提供有罪证明（如新加坡）。

82. 施行民事没收模式的国家（特别是普通法系国家）通常使用盖然性优势证明标准（例如，在澳大利亚、巴哈马、文莱达鲁萨兰国、毛里求斯、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国和新加坡），有时也被称为“优势证据”标准（例如，在不丹）。

83. 对于究竟如何适用该标准以及各国对盖然性优势的定义是否统一，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例如，一些国家详细阐明，盖然性优势仍然要求在超越合理理由的条件下作出裁定（例如，在巴哈马），但不清楚这是否代表着更高的证明标准。在另一些国家（如联合王国），有人讨论盖然性优势标准是否具有灵活性，以及在不经定罪案件中是否可以采用比普通案件略高的标准（即“强化民事证明标准”）。

84. 在其他地方，只能按照适用于刑事案件的传统证据标准实施没收（例如，在奥地利和捷克）。加拿大还要求在排除任何合理怀疑的条件下认定相关财产构成犯罪所得或与犯罪有关的财产。

85. 在瑞士，尽管没收措施在性质上是独立和自主的，但证明标准与刑事诉讼中采用的标准相同。该国法律遵循内心确信标准（即法院在考虑所有证据后的个人确信）。从根本上而言，这种标准与“排除任何合理怀疑”规则非常相似。

86. 虽然盖然性优势标准确实通常对应于民事没收模式，而“排除任何合理怀疑”标准更为呼应不经定罪的刑事制度，但这种双边对应关系并非自动或必然。以德国为例，证明标准是“排除任何合理怀疑”规则，但不经定罪程序被认为是民事性质，并遵循民事诉讼规则。

## 证明责任

87. 证明责任通常由启动程序的公共机构承担，即警察或检察部门，视案情而定（例如，在捷克）。

88. 但在某些情况下，不排除由利害关系方承担证明责任。例如在澳大利亚，不要求主管机构证明财产构成犯罪所得或工具，而嫌疑人或利害关系方有责任证明其财产的合法来源和用途。在马耳他和墨西哥，加入诉讼人要证明对财产的所有者权益和他或她的善意，而且洗钱案件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

89. 此外，采用可反驳的推定最后有着同样的结果，也是要求利害关系方（或第三方）证明相关财产与犯罪无关或合法获得。

## 推定

90. 各个法律制度往往允许使用可反驳的推定。一个常见的例子是对来源不明的巨额财富作来源非法推定（例如，在澳大利亚和新加坡）。采用这种推定办法会使国家的不经定罪没收制度更接近于资产非法或过度增加的模式（见上文第27段）。有时，此类推定只适用于特定罪行（例如，在瑞士适用于犯罪组织）。

91. 在墨西哥，会做出关于资产合法来源的推定（例如，一个人提供证据证明在犯罪前获得财产，或一个人证明已缴纳与财产或善意占有有关的所有税收和款项）。

## 证据类型

92. 这方面的主要区别无疑是使用民事诉讼的典型证据规则（例如，普通法系国家、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还是适用刑事诉讼规则。在某些情况下，可在两种法律框架之间达成混合解决方案（例如，在意大利）。

93. 虽然收集证据的法律框架可以是民事诉讼框架，也可以是刑事诉讼框架，但据报告，在这两种框架下，对证据的使用都没有重大限制。几乎各地都允许使用传闻证据。一个例外似乎是马耳他，该国不允许使用传闻证据。

## 对第三方的保护

94. 虽然没有总是提及，但通常会对善意第三方予以保护。但必须说明，第三方的概念更直接地适用于以识别犯罪人身份为基础的制度，这在不经定罪的刑事模式中最常见。

95. 在资产追回民事机制中，第三方是“利害关系方”，即旨在通过表明自身对财产的合法所有权来撤销没收令的相关方。

## 七. 临时措施

96. 《公约》第二条第(六)项将“冻结”或者“扣押”定义为“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者移动和（或）允许公共机关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者控制的临时或暂时性措施。在一些国家，这种措施被称为（暂时）限制令。

97. 如上文关于术语的说明所述（见第10段），不经定罪冻结或扣押措施的确切范围可能受每个国家认可的刑事定罪概念的影响。

98. 应进一步说明，与本文件宗旨相关的冻结或扣押措施只是那些旨在确保随后可执行不经定罪没收措施的临时措施，但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就有罪判决采取的临时措施除外。尽管如此，有时还是难以甚至无法明确区分两者。当可在旨在确定某人有罪的同一刑事诉讼中采取不经定罪没收措施时，更是如此（例如，在法国）。对于以民事没收为基础的制度，或者更广泛地说，不经定罪措施独立于刑事诉讼之外的情况下，可设立单独的临时限制措施制度。但即使在这

些国家，此类措施有时也可能与刑事诉讼中发出的扣押令或冻结令重叠，至少在不经定罪程序可以与刑事诉讼程序并行的情况下是如此（例如在意大利）。

99. 绝大多数答复都表明了可实施冻结措施或扣押措施，作为各种临时限制措施，以期实施不经定罪没收。事实上，在采取不经定罪没收措施之前，往往会执行临时限制令（例如在澳大利亚和意大利）。只有少数国家不采取临时措施（例如，在不丹，对此的解释涉及到以下事实：不经定罪措施的实施通常是在判决犯罪期间）。

100. 有时，临时措施所要求的证明标准低于没收措施，这可能会增加对基本权利的关注。

## 八. 诉讼时效

101. 关于时效的答复并不总是能清楚地说明，与经定罪没收案件相比，不经定罪没收是适用同样的时效期限，还是受到更多限制。一些答复重点介绍了主要犯罪的时效，但仍不清楚主要犯罪的刑事处罚（即起诉和（或）定罪）时效是否与不经定罪没收措施的时效相同。

102. 在这方面可采用不同的方案：在一些国家，不经定罪没收的时效等同于主要犯罪的时效（例如，在奥地利），而在另一些国家，不经定罪没收的时效与经定罪没收的时效相同（例如，在捷克、拉脱维亚和瑞士）。

103. 在其他国家（如德国），两种时效有明确区分，不经定罪措施的时效通常长于经定罪没收的时效。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和不丹）对不经定罪措施没有规定时效。

104. 有时会根据被没收物品的类型进行区分（例如，在墨西哥，对运往非法目的地的物品有诉讼时效，对非法来源的货物没有诉讼时效）。

## 九. 所得没收后的使用

105. 只有少数国家没有就分配没收资金制定具体规则（如新加坡）。通常情况下，没收的物品首先用于赔偿受害人（例如，在德国、印度尼西亚和毛里求斯）。有时作为补充，会将一定比例的没收价值划入保护受害人的普通基金（例如，在捷克、法国和墨西哥）。

106. 在某些情况下，资产被转入专门的公共账户或基金。这些资金专供支持打击犯罪活动（例如，在拉脱维亚和瑞士），或用于特定社会或文化用途（例如，在奥地利），或两者兼而有之（例如，在澳大利亚、法国和墨西哥）。

107. 一些国家设有（专门的）中央办公室管理没收资产（如澳大利亚、法国、毛里求斯、墨西哥和意大利），另有些国家没有设立集中处理中心，而是由法院和（或）检察官（如加拿大）或委托第三方（如新西兰的“法定受让人”）处理。通常这些机构有权管理和转让资产，但答复中没有说明相关国家规则的范围（以及效力和缺点）。

108. 也可制定关于公司和工厂管理的具体规则，相关利润交付国家（例如，在哥伦比亚和意大利）。

## 十. 国际合作

109. 一些国家明确表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外国的不经定罪没收令。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因为国家法律不承认实施任何不经定罪措施的可能性。阿尔巴尼亚、智利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不能执行外国命令，原因是其制度不允许采取不经定罪措施。拉脱维亚的国家法律只允许没收公职人员的巨额不正当财富。即便国家制度不允许在国内实施不经定罪措施，也可在例外情况下就此类措施进行合作（例如，在多哥）。

110. 有时，拒绝就不经定罪措施开展合作并不等同于国内没有不经定罪措施；例如，不丹和加拿大规定仅可在经定罪没收方面就外国命令开展合作。

111. 总的来说，绝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可在不经定罪措施方面进行合作。但在一些国家，相关法律依据似乎并不十分明确或详尽。以法国为例，该国可针对不经定罪措施开展合作，而法律依据是最高法院的裁定。

112. 如果对国内案件采取不经定罪措施的可能性受到限制，那么这一点有时会反映在合作范围上，使得合作可能仅限于国内法规定的不经定罪没收案件（例如在捷克）。同样，在其他情况下（例如澳大利亚），合作仅限于对严重犯罪的不经定罪没收（且或须经总检察长或其他主管机构授权）。

113. 在欧洲联盟内部，没收令领域的合作遵循相互承认的原则，目前受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相互承认冻结令和没收令的（欧盟）第 2018/1805 号条例管辖，该条例不排除在未经定罪的没收案件中进行合作。事实上，没收令被定义为“法院在与刑事犯罪有关的诉讼程序后实施的最终处罚或措施”，因此不一定需要定罪。但与刑事诉讼完全脱离的资产追回民事形式并不属于这一合作计划。此外，条例中规定的一些拒绝理由可使成员国拒绝合作，特别是涉及执行国保护受影响人员的权利时，更是如此。除这一特定的相互承认制度之外，仍然有可能根据传统的司法协助规则开展合作，尽管这些规则并不总是适合于不经定罪制度。

### 就以价值为基础的措施开展合作

114.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可在执行不经定罪没收方面进行合作，那么也可就以价值为基础的措施开展合作。

115. 从逻辑上看，上述各要点表明，一国如果不允许就不经定罪措施开展合作，则不会就以价值为基础的没收措施进行合作。

### 条件

116. 在几乎所有国家，似乎都需要提出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

117. 根据对《公约》的一项明确保留，加拿大仅允许就具有刑事管辖权的法院发布的命令开展合作。

118. 在一些国家（如奥地利），在执行措施之前，所涉人员有权提出申诉。在澳大利亚，相关法案保护声称对财产拥有权益的善意第三方的财产（或其他可被没收的资产）权益。1987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4C 条规定了一项程序，允

许受影响的第三方向法院提出申请，以便确定该人对外国没收令所涉财产的合法权益。

#### 双重犯罪

119. 绝大多数国家（如不丹、加拿大和瑞士）都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条件，但有时这仅为一个酌情拒绝的理由（例如，在澳大利亚）。

120. 应当指出，双重犯罪的评估尺度并不完全明了。如果严格遵守这一条件，则需对明确确定的犯罪采取不经定罪没收措施。但正如上文所述，在一些国家，不经定罪没收的可能性并不总是与明确确定的犯罪挂钩（例如，以巨额来源不明财富为基础的制度）。此外，问题仍在于确定双重犯罪的依据是仅考虑犯罪是否存在，还是也考虑犯罪人的责任，尽管后一种办法似乎不太正确，也不符合不经定罪没收的逻辑。

121. 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可以仅参照主要的上游犯罪来解释双重犯罪（即相关事实在被请求国也构成犯罪），或者是否可作更严格的解释，要求相关事实不仅必须构成应受惩罚的罪行，而且还应该属于可在国内实施相应措施的罪行（例如，在加拿大是公诉罪）。

#### 有关临时措施的合作

122. 拒绝就临时措施开展合作往往是因为在更大范围内不得执行不经定罪没收措施（例如在不丹和加拿大）。但如上所述，也可能出现相反的情况，各国可能更愿意承认临时限制、冻结或扣押措施，至少愿意承认由具有刑事事项管辖权的机构实施的此类措施，因为上述措施不需要定罪（例如，在阿尔巴尼亚，以及智利在较小程度上也是如此）。

## 十一. 挑战

123. 许多国家在答复中表示没有在实施不经定罪没收措施方面经历过挑战或开展过讨论。但在许多情况下，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实践数量有限（例如在巴哈马），或受到新拟定法律的影响（例如在马耳他）。

124. 一项持续存在的普遍挑战仍然是术语繁多，这可能导致重大误解（例如，认为所有冻结资产的情形都是不经定罪措施；见上文第 10-11 段）。

#### 保护基本权利

125. 由于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都采用了不经定罪没收机制，所以没有提供很多不采用不经定罪措施的理由。但反对采用不经定罪措施的最有力理由似乎涉及对保护基本权利的关切。

126. 大多数国家，包括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德国和斯洛文尼亚，都着重指出与遵守基本权利有关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都在国家高级法院就这些问题提起了诉讼，并最终予以解决（例如，在澳大利亚和德国），法院最终确认了不经定罪措施合宪，并符合基本权利。



## 无罪推定

127. 所提出的关切往往涉及无罪推定（例如，在新加坡）。当不经定罪措施被定性为适用于未定罪者的惩罚时，正是会引发这一关切。在一些国家经常出现的情形（见上文）中，财产因其与个人的关联而非与犯罪的内在联系而被没收，面对这类情形，更容易得出上述结论。没收来源不明的财富的情形也会引起类似的关切。如果是在评估了财富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后采取的相关措施，特别是在证明标准较高的情况下，则会较难发现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情况。以新加坡为例，反驳这些关切的理由是检察官承担证明责任，负责证明存在非法犯罪活动，另一理由是事实上不会简单地以当事人不能解释其财富来源为由发出没收令。

## 公正审判保障和辩护权

128. 另一个经常强调的问题是存在对公正审判保障和辩护权保护不足的风险（例如在澳大利亚）。这一点有时会与无罪推定一并提出，用以主张一个人撤撤销命令被迫证明自己无罪。这一点有时也会单独提出，因为不经定罪措施的程序比刑事审判更简单，形式上的要求较少，涉及的证明标准也更低。

## 财产权

129. 着重指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存在过度（或不相称）限制财产权的风险。例如，在澳大利亚，有人提出了遵守宪法规定的保护合法获得的财产的问题。有意见称，不经定罪措施可能具有不加区别的特质，这一点特别凸显出这一关切。如果不经定罪措施是围绕来源不明的财富来理解的，或者推定出类似结果，情况尤其如此。一些国家制定了排除艰难情势条款（例如，在新西兰）。应在任何情况下始终在限制财产权方面适用相称性原则，以便避免过度限制。

## 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和警察的偏见

130. 遵守基本权利的问题也可能与有关公共机构过度的（不受约束的）司法自由裁量权有关（例如在澳大利亚）。一个国家（新西兰）强调了在警察作用方面的自由裁量权问题。特别是，有担忧称，警察在提起诉讼和提供证据时有可能带有偏见行事并滥用权力，尽管相关命令只能由法院签发。考虑到相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这些担忧似已消除。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可能在政治层面上滥用不经定罪措施表示关切。

## 一罪不二审

131. 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还提到了不经定罪措施存在这样一个问题：这些措施涵盖了实质内容与以前已裁定刑事事项案件相同的指控（一罪不二审）。这个问题也出现在（欧盟）第 2018/1805 号条例中。这一问题特别具有挑战性，因为其决定因素在于不经定罪措施的定性和形式。如果不经定罪措施可以等同于惩罚，那么如果相关人员以前曾因相同的指控被宣告无罪或被定罪，就会引发重大的法律问题，因为通常不允许第二次起诉。如果不经定罪措施更倾向于预防犯罪和保护公共安全，则可克服一罪不二审的障碍。即使犯罪人已经被定

罪，没收所有与犯罪有关或犯罪产生的资产，以便消除犯罪的所有后果——以及从事犯罪行为的所有动机，似乎是合法的。其他国家提到，如果其国内正在进行上游犯罪的刑事诉讼，则无法开展合作（例如在捷克）。

#### 其他问题

132. 一些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本国法律并不全面。这种模糊性对在国家层面和在跨境案件中实际执行措施造成了影响。

133. 一些国家（如加拿大）在内部（省和联邦法律之间）权力划分方面遇到了挑战，特别是当各级政府采用不同的没收制度（即刑事模式较之民事模式）时，更是如此。

134. 仍然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也应将税务犯罪列入上游犯罪清单。

135. 各国没有提到在适用双重犯罪条款方面的具体问题。鉴于一些国家在这方面似乎采取了不同的做法，简化各国的这一要求很可能有助于减少合作案件中的摩擦。

136. 答复中较少提到与执行外国没收令时追查资产有关的问题。如果外国的不经定罪没收令精准确定了资产情况，那么确实会加快执行工作。但并不总是能够做到这种精确识别。

## 十二. 良好做法

### 一般不经定罪没收

137. 收到的答复没有非常全面地说明哪些措施在实践中有效。显然一些国家几乎或完全没有实际应用不经定罪措施的经验（例如巴哈马和不丹），确定最佳做法更为困难。

138. 从强调的挑战中可以反向推出一些良好做法。应认真解决对遵守基本权利的关切，这可促成以尽量减少与权利产生抵触的方式制定规则。

139. 制定全面的国家法律，规范不经定罪没收的机制和应用，包括为国际合作的目的，这些无疑会起到促进作用。

140. 第一种良好做法或许是避免使不经定罪措施产生过度不加区分的影响。一个可用的方法是引入艰难情势条款，如新西兰使用的条款，用以限制这种过度影响。

141. 一般来说，可以看到，一些国家在适用相关措施时更多是根据财产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而非依据财产与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来确定财产的非法性。强调侧重财产的非法性有助于解决（或至少减少）与无罪推定有关的关切。如果财产被没收的原因在于其犯罪性质而非因为被可能的犯罪人员占有，那么就没有太多理由认为不经定罪没收实质上是一种惩罚。

142. 检察机关的专业化有助于提高不经定罪措施的效力。提高这些措施效力的另一个基本因素是具备追查非法资产的有效权力。

143. 就措施的广度而言，将措施与某些特定罪行挂钩可能导致在法律分类发生变化时出现适用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一种良好做法似乎是将不经定罪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覆盖尽可能广泛的罪行列表。这不一定意味着即使对最轻微的犯罪也可采取不经定罪没收措施。另一个良好做法似乎是在确定措施的范围时，不仅考虑犯罪类型，也要考虑非法资产的数额（如新西兰的做法）。

144. 设立管理资金的中央机构有助于确保没收的所得能够最大限度地用于公共和社会用途。

#### 不经定罪措施方面的合作

145. 鉴于在核证双重犯罪方面可能出现的摩擦，一种良好做法是澄清国家对这一概念的解释。在这方面，应考虑到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九款关于应对在《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中严格适用双重犯罪可能造成的障碍的规定。在这方面，理想的情况是，双重犯罪应被解释为意指上游犯罪在被请求国也被定为犯罪（无论内部分类和严重程度）。将双重犯罪视为一种拒绝的任择理由也是一种良好做法，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正是采用了这种做法。

146. 在不经定罪措施方面开展合作的一项良好做法是，不仅就执行外国命令做出明确规定，而且针对根据外国命令启动国内不经定罪程序的可能性做出明确规定。

### 十三. 结论和下一步措施

147. 虽然不经定罪没收可能是在复杂的跨国腐败案件中追回资产的有效工具，但上文提供的分析表明，这仍然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领域，许多国家在这方面仍然缺乏实践经验；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仅收到 43 个缔约国对其调查表的答复。

148. 在这方面，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文件着重指出的哪些挑战和良好做法可能值得进一步审议。

149. 各缔约国还不妨考虑寻找方法，进一步统一在不经定罪没收方面使用的法律办法和术语。

150. 缔约国还不妨考虑寻找办法，提高外国不经定罪没收令的执行效力。鉴于《公约》要求就刑事事项进行合作，而就民事和行政事项的合作则是非强制性的（《公约》第四十三条），一个特别相关的问题可能是如何找到最佳方式就作为“民事模式”一部分的不经定罪措施开展合作。

151.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一项谅解，即为本文件之目的而分析的信息将用于在更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题为《无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的研究报告时作进一步分析，工作组不妨考虑就与允许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有关的进一步工作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指导，包括就是否应向缔约国分发通函征求有关这一专题的补充信息提供指导。